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恭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嬋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被告 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返還100T雙孔懸臂工作車及其附屬設備，如不能返還則給付相當其價值之金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77,3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按日返還無權占有前揭物品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,977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